

##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

親水遊憩區廣場(景觀橋下空地)、行政大樓前多功能廣場  
場地利用申請書

茲向 貴分公司申請使用旨揭\_\_\_\_\_場地，並願意遵守使用規定，如有違反或肇生事故，立即停止租用並負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\*收件編號：

租用單位：		統一編號：				
地址：						
電話：						
活動人數：						
租用時段	自	年	月	日	時	分
	至	年	月	日	時	分止
	共 場次					
費用：	萬	仟	百	拾	元整(含稅)	
保證金：	萬	仟	百	拾	元整(含稅)	
是否需使用水電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水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要【多功能廣場暫不提供水、電】						
活動內容：						
<p>※注意及遵守事項：</p> <p>1. 場地借用時段：自每日上午 07:00 至晚間 10:00。</p> <p>2. 一場次以連續 4 小時之時間計算，不滿 4 小時仍以一場次計。</p> <p>3. (1) 景觀橋下空地-每場次使用費：<u>1,000 元(未稅)</u>，公益性質活動酌半收取 <u>500 元(未稅)</u>。</p> <p>(2) 多功能廣場-每場次使用費：<u>2,000 元(未稅)</u>，公益性質活動酌半收取 <u>1,000 元(未稅)</u>。</p>						

4. 本港附近漁業氣象平均風力六級(含)，最大陣風達九級(含)以上，浪高超過2公尺或遇颱風外圍環流影響、發布海上颱風警報且花蓮列在警戒區內、暴雨、暴潮等天候不佳之情形。租用單位應立即取消活動或延期辦理。上開天候資料以中央氣象局2日前預報資料為準。且不得要求任何補償。
5. 活動進行時，如遇天候突變或其它突發事件，對員安全構成危害之虞，租用單位應即自行中止活動或配合本分公司要求立即中止活動，並進行人員疏散作業。且不得要求任何補償。
6. 租用單位應負責維護活動場地及水域之環境清潔衛生，嚴禁亂丟垃圾，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將活動場地復原，並應自行負責清運垃圾。
7. 有關現場公共秩序、安全、交通動線等工作，均由場地租用申請單位自行負責。
8. 保證金為5,000元，於場地使用完畢回復原狀後，無息發還。但有場地毀損或遺失公物者，應負責限期修復或照價賠償，不為修復或照價賠償者，本本分公司得於該保證金中扣除，如有不足，並得依法追償之。
9. 如需使用水電請依表格勾選，水電費計收說明如下：
  - (1)每日以新台幣500元整(未稅)計收。
  - (2)本場地水電收取依一般用水、用電使用為基準，倘經水電技師評估用電屬特殊用電，請業者自行準備發電機。用水若有過度浪費之現象將加倍計收。
  - (3)行政大樓前多功能廣場暫不提供水、電。

租用單位代表人簽章：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\*本申請書經雙方簽章後生效。

經辦人：

經理：

一級主管：